

北白象镇人民政府文件

象政办〔2022〕27号

北白象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 通 知

各办公室、社区，各村（社），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编制《北白象镇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本目录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及时予以修订完善。

三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应当按照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北白象镇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北白象镇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2022 年度北白象镇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	北白象镇人民政府	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实施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	2022 年 12 月底前	是	否	否	否	否

北白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